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勇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7号

刘勇:

你目前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,于 2018年2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30,000股,累计成交金额为172,080元。公司原预约2018年2月9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,后变更为4月3日。你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原预约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8日